

自然资源领域底座软件信创 算力资源需求评估规范

编制说明

《自然资源领域底座软件信创算力资源需求评估规范》

标准编制组

2025 年 5 月

目录

1. 工作简况	1
1.1. 任务来源	1
1.2. 起草单位	1
2. 目的和意义	1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2
3.1. 编制原则	2
3.2. 编制过程	2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3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4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4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4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4
9. 标准实施建议	4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5

1. 工作简况

1.1. 任务来源

根据《关于〈自然资源领域底座软件信创算力资源需求评估规范〉三项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粤政务协会〔2025〕10号）相关要求，《自然资源领域底座软件信创算力资源需求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由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原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自动化中心）提出，由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归口及发布。

1.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拟包括：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北明软件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等。

2. 目的和意义

《自然资源领域底座软件信创算力资源需求评估规范》旨在为底座软件的算力资源需求评估提供标准化、科学化的操作指南。通过明确评估原则、流程、指标体系与计算方法，该标准能够帮助评估方精准核算各类底座软件在不同业务场景下的算力需求，为资源合理配置与系统高效运行奠定基础。

该标准的制定为自然资源领域底座软件的算力资源需求评估提供了标准化依据，填补了行业在该领域的规范空白，提升了评估工作的科学性与准确性。通过规范化评估流程与指标体系，促进了信创算力资源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合理分配与高效利用，降低了系统部署与运营成本，提升了整体资源利用效率。

3. 编制原则及过程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1) 协调性

本标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密切结合现代信息技术发展情况与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要求，以及基于自然资源领域对于评估底座软件信创算力资源需求的高标准高要求，本标准与国家政策、标准规范及行业发展相协调相适应。

(2) 实用性

本标准在编制的过程中，广泛结合信创建设发展实际情况，针对规范底座软件信创算力资源需求评估工作的迫切需求，对其评估原则、评估流程、确认评估对象、确定评估任务以及实施评估等多方面工作内容进行系统性的撰写，并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必要验证工作，具有实用性、合理可行、切实可用。

(3) 规范性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

3.2. 编制过程

2025年02月28日，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发布关于《自然资源领域底座软件信创算力资源需求评估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公告。

2025年3月19日，由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组织成立标准编制组并召开第一次研讨会，会议上根据前期资料搜集和初步调研，形

成标准制定工作方案和内容大纲，包括基本原则与要求、计划进度、人员的工作分工等。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10 日，根据计划开展标准草案编制工作，包括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开展调研论证等工作，对标准框架和相关技术内容反复进行了研讨，形成了标准初稿。

2025 年 4 月 11 日，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召开第二次研讨会，广州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领导、各部门技术骨干代表，以及广东省数字政务协会代表出席会议评审专家，北明软件有限公司相关代表出席会议汇报标准编制工作。在会议上该标准的编制小组汇报了评估的原则和流程，并提出了底座软件的信创算力资源评估指标体系以及测算方式。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次团体标准研讨会，针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前的组内审议，对少部分存在异议的内容进行讨论研究，经修改完善后形成《自然资源领域底座软件信创算力资源需求评估规范》（征求意见稿）。

4. 标准的主要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自然资源领域信息化专业底座软件（地理信息数据库、地理信息容器服务、大模型）的信创算力资源需求评估的规范标准。本文件适用于自然资源领域中地理信息专业底座软件部署过程中信创算力资源估算工作的开展。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评估原则、评估流程、确认评估对象、确定

评估任务以及实施评估。

5. 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

6.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7.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8. 标准性质的建议

本标准作为推荐性标准。

9. 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批准发布实施后，尽快将本标准的批准信息通告编制小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并尽快将规范的正式文本发送给使用单位。

积极组织本标准的宣传和贯彻，做好宣传培训，使涉及到地址数据规范化标准化治理的相关单位与管理人员熟悉了解本标准的内容、特点，加强示范推广，保证本标准的顺利实施，使标准的应用真正落到实处。

为全面掌握本标准的执行情况，鼓励使用单位和相关单位将本标

准的执行情况以及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到归口团体或本标准的起草单位，为标准完善工作做好准备，不断提高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协调性和可操作性。

10.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